

邾县环境保护局 2019 至 2020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11 月 16 日，邾县审计局对邾县环境保护局 2019 至 2020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邾县环境保护局属县政府职能部门，局内设办公室、财务股、监察室、开发股、法制股、生态股、污控股、大气办、信访办、验收办、应急办、监控中心 12 个股室，下设环境监察大队、环境监测站两个事业单位。

邾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收入 27075670.47 元，2019 年度支出 25441783.66 元，本年预算收支差额 1633886.81 元。

邾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度收入 29877895.93 元，2020 年度支出 15455171.93 元，本年预算收支差额 14422724 元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审计发现邾县环境保护局 2019-2020 年度存在工程未按设计要求正常使用，未达到预期运营目标、应当集中采购项目而自行采购、原始凭证不合规支出、应计未计固定资产的问题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下发了审计决定，提出了整改建议。

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审计建议：1. 加强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相关发票管理知识，对所取得的发票严格审核把关。对填制、取得的不合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、不予报销入账。2. 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规范和完善账务处理，加强对资产的管理，尤其是对固定资产等应定期进行盘点，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